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秀琪  
電話：06-9274400 分機237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fa22942@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1400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D007967\_112D2004800-01.pdf）

主旨：本府本（112）年度編列「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1至4類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經費，請轉知符合檢查對象人員於本年12月底前，依規定程序在補助基準限額內檢據核實報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 二、第1類人員（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簡任秘書、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健康檢查經費預算係按職務編列，年度內每人以補助1次為限；且同一職務如前任者已支領補助，接任者即不再補助。
- 三、第2類（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所屬二級機關首長、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及第3類（第1類及第2類人員以外之本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測量助理)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為每2年補助1次(112年度編列預算補助，113年度不編列預算補助)。

四、第4類(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公教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外勤人員為限。)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為每3年補助1次(112年度編列預算補助，113、114年度不編列預算補助)。

五、上述所稱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係指111年12月31日止滿40歲者。另公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者，各機關學校得依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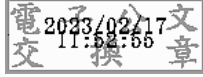
六、符合健康檢查補助之公教人員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院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相關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https://www.csptc.gov.tw/Default.aspx/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七、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編列於本府「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教職人員健康檢查費編列於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教職人員各項補助」項下，請於申請補助時依上述科目確實填寫。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

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

